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

債 務 人 黃淑萍

代 理 人 黃聖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陳怡君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

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消債條例另有前揭第133條、第134條等不予免責之規定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9月6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裁定自113年7月1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復因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，致更生程序無法繼續進行，已有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、第56條第2款所定情形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31號裁定債務人於114年4月30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嗣經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即應為債務人免責或不免責之裁定。

(二)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由其女兒資助生活費用每週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，合計約232,500元（計算式： $2,500 \times 93 = 232,500$ ），業據債務人陳述明確，並有收入切結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0、86頁）。又債務人居住在臺北市士林區，以113年至115年臺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則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至115年4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527,660元（計算式： $23,579 \times (22/31 + 5) + 24,455 \times 12 + 24,893 \times 4 = 527,660$ ）。是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有固定收入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。

(三)另依本院職權調查之結果，尚無事證足資證明債務人有消債

01 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。債權人固均主張債務
02 人不應予以免責，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
03 各款事由，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債務人有合於
04 前揭各款事由而不應免責之情形，尚無從逕為不利於債務人
05 之認定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
06 之事由。

07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，而無消債
08 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
09 2條之規定，應予免責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楊宗霈